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晓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晓军先生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票告知函》。
王晓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812,5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536%),其计划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53,1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134%)。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为王晓军先生。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晓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812,5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3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部分)。
3、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前置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王晓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53,1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134%(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7、王晓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股

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本次减持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本次所认购的龙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本人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禁后,还应按《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本次减持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因市场环境等原因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票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0-021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创新药 ASKB589 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赛康”)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奥赛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赛康生物”)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下发的ASKB589注射液《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ASKB589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规格:100mg/4.0ml/瓶
申请事项:新药申请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请人: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江苏奥赛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通知书编号:2020LP0000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0年4月10日受理的(ASKB589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提交的方案)开展(本品用于CLND18.2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胃及食管结合部腺癌、胰腺癌等恶性肿瘤)的临床试验。
二、产品的相关情况
ASKB589注射液为江苏奥赛康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抗肿瘤生物新药,其主要通过ADCC和CDC杀伤肿瘤细胞,拟用于胃及食管结合部腺癌、胰腺癌等适应证。

中国胃癌的发病率和死亡率在所有恶性肿瘤中排名第二,临床上发现的胃癌多为局部晚期或晚期,且目前胃癌化疗和靶向治疗药物种类及作用均有限。胰腺癌具有恶性程度较高、进展迅速、起病隐匿以及早期症状不典型等特点,临床就诊时大部分患者已属于中晚期。胰腺癌的5年相对生存率在常见恶性肿瘤中最差,仅为7.2%,且呈逐年恶化的趋势。目前手术切除依然是胰腺癌患者获得治愈机会和长期生存的唯一有效方法,以吉西他滨为基础的药物治疗是晚期胰腺癌最主要的一线治疗方案。

江苏奥赛康、奥赛康生物目前完成了ASKB589注射液的药学研究、药理毒理研究以及临床试验方案设计。现有研究结果表明,ASKB589注射液与靶点结合具有高度特异性,与化疗药物联用治疗胃及食管结合部腺癌、胰腺癌等恶性肿瘤具有良好的开发前景。

目前国内外尚无同类药品获批上市,公司将按国家药品注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成功后按程序申报生产,顺利通过审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ST天夏 公告编号:2020-040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天夏”,证券代码:000662)在2020年7月7日、7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6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通过书面、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实,关注并针对下列事项作出核实结论: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重大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披露了实施退市风险警告。详见公司2020年6月3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告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除此之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查询,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告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披露了实施退市风险警告,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5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的□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万元-8,500万元 亏损:6,271.9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58元/股-0.0077元/股 亏损:0.0049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绩同比去年大幅提升,主要原因为:主要系并表磷化工业务增厚业绩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磷化工业务板块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核心磷酸盐产品工业级磷酸一铵产销两旺,叠加下游需求提升,工业级磷酸一铵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涨价;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主要生产装置生产成本、运行效率管理,提升装置的生产运行效益;加快推进营销激励机制建设,激发营销队伍的活力,提升经营绩效。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磷酸盐产品销量及销售毛利同比有明显提高,核心产品量价齐升带动该业务板块业绩大幅增长,本报告期公司工业级磷酸一铵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增长81%,预计公司磷化工业务可实现净利润20,500万元,较去年

同期净利润13,000万元增长57.69%。
公司磷化工业务板块盈利能力突出,扣除分摊公司联营企业中邮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智通”)亏损以及各项费用后,公司预计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00万元-8,500万元。
特别说明:公司于2020年5月披露公司联营企业中邮智通与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重组相关事宜,本次重组预计将为公司带来4.36亿元投资收益。目前重组工作进展顺利,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按权益法分摊中邮智通产生的亏损,会计处理将调整为按照公允价值变动来计量。根据目前重组工作推进进程,本报告期末以上4.36亿元投资收益,后续将根据重组工作进展计入相应期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或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8日9:15至2020年7月8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德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27,887,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988%。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27,887,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988%。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887,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丽娟、李志娟;
3、结论性意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德华先生的通知,获悉邹德华先生将其于2018年5月31日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部分购回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债权人
邹德华 是 1 0.00% 0.00% 2018年5月31日 2020年7月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德华先生归还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部分本金,故相应地解除质押1股的操作。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德华先生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邹德华 5,967,293 2.55% 4,285,819 71.82% 1.83% 4,285,819 100.00% 1,681,474 100.00%
李学华 106,661,153 45.62% 62,388,058 58.49% 26.68% 62,388,058 100.00% 44,273,095 100.00%
合计 112,628,446 48.17% 66,673,877 59.20% 28.52% 66,673,877 100.00% 45,954,569 100.00%

备注: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为首发限售股,未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邹德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股份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等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邹德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35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因此能否进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产业集团”)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函,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产业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91,045,514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00%,股份性质为非限售法人股(下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价格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即2020年7月9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每股净

资产净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最终价格将依据相关法规,在比较各受让方报价的基础上,以公开征集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的结果确定。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是否获得批准及批准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由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需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公开征集受让方,因此能否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在转让程序完成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获得批准并得以实施,可能导致华工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将与产业集团保持密切联系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证券2020年6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份1,252,297,867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67,280,000股,以上持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17.3148%;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36,868,800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0.4838%。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按照相关披露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20年6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6月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2,156,650,676.99 917,847,606.28 8,763,503,729.18 3,978,823,361.19 81,679,129,937.6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96,254,506.49 178,379,491.97 854,779,130.10 474,391,012.55 5,935,536,446.93

备注:1、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均为非合并报表数据,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2、根据6月9日广发证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的《广发证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广发证券计提了应付股利26.67亿元,净资产相应减少。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0-051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及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申文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文”)于7月7日收到其与员工崔劲松劳动争议一案的法律文书,案号为松劳人仲(2020)办字第969号,涉及金额3,656,666元。经统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十二个月内新增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853.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86%。

现将前述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起因方 被起因方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收到法律文书时间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占净资产的比例 备注
1 崔劲松 上海申文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仲裁 劳动争议 2020年7月7日 未开庭 365.67 2.14% --
2 陈坤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仲裁 劳动争议 2020年5月27日 已调解结案 5.20 0.03% --
3 国航酒店商旅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 诉讼 房租租赁纠纷 2020年3月12日 一审程序 1,482.91 8.69% 起因方申请诉前保全,冻结被申请人全资子公司北京国航酒店商旅有限公司100%股权

合计 1,853.78 10.86%
二、累计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结案或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送达回证;
2、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书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